

#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盐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

盐科协〔2024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社科联、财政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有关部门，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（协会）、市直科协，驻盐高校社科处，市社科联所属社团、社科普及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学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工作，根据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盐科协〔2024〕31号）的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盐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



盐城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31日

附件

# 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学术活动项目资助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确保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盐科协〔2024〕3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资助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正公平。资助过程公开透明，评审标准统一，确保资助结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。

（二）择优支持。优先考虑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实用性的学术活动项目。

（三）绩效导向。注重资助项目的实际成效和社会影响，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项目分为自然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两类，分别由市科协、市社科联独立开展申报评审等工作，各自负责受理项目的申报立项、组织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等。

## 第二章 资金管理

**第四条** 设立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，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“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科协、市社科联共同管理，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一）市财政局主要职责：

- 1.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政策研究制定，会同市科协、市社科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具体管理办法；
- 2.编制项目资金年度预算，组织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的执行；
- 3.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监督绩效成果的实现；
- 4.监督项目资金支出活动；
- 5.组织项目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、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；
-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二）市科协、市社科联主要职责：

- 1.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；
- 2.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定管理流程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规范资金管理。
- 3.提出年度项目实施方案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；
- 4.牵头制定项目资金年度申报指南，负责项目的发布、审核（评审）和验收，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；
- 5.配合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；
- 6.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；

7. 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、规范会计核算，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；

8. 负责核实在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规、违反科学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，并追回资助资金；

9. 负责执行期届满或被撤销项目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；

10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(三) 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职责：

1. 根据市科协、市社科联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；

2. 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3. 组织项目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；

4.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项目资金，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

5. 配合科协、社科联、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、结项验收、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及佐证；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管理费用于组织和管理项目发生的费用，由市科协、市社科联接有关规定标准据实支付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资金以“后资助”形式于下一年度拨付，市科协、市社科联次年年初形成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方案，并按项目经费审批流程报市财政局审核下达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当年下达的项目资金总额度、年度立项项目总量以及项目验收情况综合确定。

### **第三章 绩效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包括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和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科协、市社科联应当在项目资金重新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，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估，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；在预算编制时，应当编制、审核、报送和批复下达、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；在预算执行中，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；年度结束后，组织对项目资金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。市财政局应对单位自评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复核，并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资金实施财政评价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市财政局应将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评价等绩效管理结果充分应用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的优化、调整。除涉密信息和数据外，市科协、市社科联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三条** 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，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自觉接受科协、社科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资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归档管理项目申报、执行和验收资料，以备核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级科协、社科联和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、安排、拨付等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由相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市科协商市财政局、市社科联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